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1060號(建鑫工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許正隆

紀錄：許國任

伍、主席宣布開會：

本重劃會理事7人，出席7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辦理土地改良物妨礙分配及妨礙工程第二次複估成果，提請審議。

(一) 說明：

1. 本重劃區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參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本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土地改良物於108年4月9日起開始辦理地上物查估，並於109年7月15日公告影響工程部分之拆遷補償、救濟金，且於110年1月19日辦理第一次複估成果補償救濟費公告。本重劃會針對上述已公告查估成果並提出異議之地上物所有權人，分別於112年11月8日及113年9月6日委由本案查估單位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複估作業，本次公告妨礙分配及第二次複估之拆遷補償、救濟金、自動拆遷獎勵金總計為新台幣164,965,002元整，其中：
 - (1) 妨礙分配建築改良物之拆遷補償、救濟金、自動拆遷獎勵金及人口遷移費合計為新台幣145,117,023元整，檢附成果清冊及各調查表、照片簿，(1)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調查表、照片簿。(2)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合法建築改良物)。(3)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

(其他建築改良物)及調查表、照片簿。(4)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5)人口遷移費清冊。

(2)妨礙工程-第二次複估之拆遷補償、救濟金、自動拆遷獎勵金、農林作物、人口遷移費、墳墓遷葬補償費合計為新台幣19,847,979元整，檢附成果清冊及各調查表、照片簿，(1)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及調查表、照片簿。(2)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3)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第二次複估-刪除清冊)。(4)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第二次複估-刪除清冊)。(5)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及調查表、照片簿。(6)人口遷移費清冊。(7)墳墓遷葬補償清冊及調查表。

(二)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第1項、「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以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三)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通過，並請將相關清冊、調查表函送桃園市政府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二：審議本重劃區內墳墓拆遷相關費用列入重劃費用負擔項目事宜，提請審議。

(一) 說明：

1. 墳墓代為起掘費用：本區第九公墓遷葬於110年5月桃市觀民字第1000108641號公告，並於113年元月2日通知若未遷移由重劃會代為遷移，通知期滿後仍有16門無主墳，爰委託順利殯葬禮儀社進行起掘作業，共起掘及火化12登仙者骨骸及深層起掘棺木1門，費用合計91萬8,900元整(含稅)。
2. 墳墓深層起掘費用：深層起掘無主墳骨骸共115具，委託梵天葬儀社處理費用為102萬元整(含稅)。
3. 複估墓005費用增加216萬2,000元整及墓077增加費用為30萬2,917元整，246萬4,917元。
4. 墳墓廢棄物清除費用：起掘後之墓碑、棺木、石燈、水泥地坪等廢棄物清理費用，預估約148萬913元。

5. 以上本案處理費用總計588萬4,730元(如下表),提請理事會決議。

補償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第9公墓代遷葬	918,900	
深層起掘無主墳骨骸	1,020,000	
複估墓005	2162,000	
複估墓077	302,917	
第9公墓起掘後廢棄物清理	1,480,913	
總計	5,884,730	

(二)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1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

(三)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有關本重劃會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人員廠商名冊異動，提請審議。

(一) 說明：

1. 本重劃區辦理地上物查估相關業務，本重劃會於107年11月委託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並經本重劃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於108年1月24日經桃園市政府府地重字第1080017639號函備查在案。
2. 其中有關本重劃區前後地價查估估價業務，因故與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終止合作契約，另行委託理德企業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暨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今新增專業人員名冊異動(如附件1)，提請理事會決議。

(二)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1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

(三)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通過，並將相關人員異動名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捌、散會：下午4時00分